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的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金水区行道树、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金水区行道树、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20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13515.32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39678.91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/\_,属于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\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(企业名称)/\_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\_万元,属于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\_\_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金水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20日

## 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